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山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里当瑶族乡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里当瑶族乡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马山县威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719.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97.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马山县威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月 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马山县威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6719.32 万元资产总额 4097.1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